湖北亿森木业有限公司 木质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6日,湖北亿森木业有限公司在红安县主持召开了《湖北亿森木业有限公司木质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估会,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1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验收监测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

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 经过质询和讨论, 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亿森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关于湖北亿森木业有限公司木质门制造项目的批复》(红环审〔2021〕08 号),批复中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项目租赁工业厂房、宿舍、办公等区域 11396. 36 平方米,建设 3 栋生产车间,购进木质门生产线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建成后年生产油漆套装门 10000 扇、装饰线条 60000 米、三胺板 8000 张。

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本期建设内容包括: 3 栋 1F 生产厂房(A 厂房为贴面车间、C 厂房为 UV 车间、B 厂房已外租)、1 栋 4F 综合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本期项目年生产油漆套装门 10000 扇(贴面板及 UV 板)。装饰条及三胺板项目未建设及生产、B 厂房外租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生产油漆套装门 10000 扇、装饰线条 60000 米、三胺板 8000 张	年生产油漆套装门 10000 扇	分期验收
3	项目地点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不变
4	生产工艺	裁切→辊胶、贴片→冷压→热压→砂 光→精裁→砂光→检验→油漆加工→ 检验、包装	裁切→辊胶、贴片→冷压→热压→砂光 →精裁→砂光→检验→油漆加工→检 验、包装	不变,本工艺 流程不含装饰 线条及三胺板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 进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UV 线漆加工粉 生、木材加工粉尘、装饰线条加工粉 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UV 线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VOCs)经 抽风系统送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放。 活性炭吸附放。 活性炭吸附放。 大材加工粉尘经抽风系统管排放。 木材加工粉尘经抽风系统管排放。 木材加工粉尘经抽风系统管排放至 作线条加工超过 15m 高排气管排放。 朱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0m 高排气管置处 是器处理后气油烟经净化。 落实 排。项目食堂油烟道排放直 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直 车间及物料的废气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PVC、废封边条)、危险固废(漆渣、废机油、废清洗液、废漆桶、胶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其他一般固废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危险固废暂存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确保厂区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UV线漆加工废气、木材加工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砂光工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UV漆自动连续生产线自动砂光打磨粉尘经废气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UV漆自动连续生产线喷涂有机废气经废气管道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热压工序使用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

(DA004) 排放;食堂油烟用集风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食堂专用排烟管引至办公综合楼楼顶排放;原料装卸、贮存、运输及木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洒水抑尘和及时清扫来减少排放。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降尘粉尘、废 PVC 膜、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胶桶、废桶、废桶、废骨机、除尘器收当,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省,除尘器收等。废 PVC 膜、废包装材料等外类收集后定期交红安县毛张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交运,并设置警示标志,委托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确保厂区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湖北亿森木业有限公司木质门制造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装饰线条加工粉尘、有机废气(油漆加工),食堂油烟。①厂房A砂光工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②UV漆自动连续生产线自动砂光打磨粉尘经废气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③UV漆自动连续生产线喷涂有机废气经废气管道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④本项目热压工序使用导热油炉供热,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4)排放;⑤食堂油烟用集风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食堂专用排烟管引至办公综合楼楼顶排放;⑥原料装卸、贮存、运输及木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洒水抑尘和及时清扫来减少排放。

该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要求。

NAW 411 (14 la.c. 2014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木工粉尘	砂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打磨粉尘	UV 线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喷涂有机废气	UV 线喷涂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导热油炉天然气 燃烧废气	热压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大气 环境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无组织	油烟净化器+室外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原料装卸、贮存、 木工加工及贴/压 合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洒水抑尘、及时清扫				

项目废气排气筒信息一览表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依河。

3、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各种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的产噪声设备有裁切机、砂光机、冷压机、热压机、刨切机等,项目主要采用设备安装基础减振措施、厂房封闭

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及临路侧4类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降尘粉尘、废 PVC 膜、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胶桶、废机油、废导热油)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降尘粉尘、废 PVC 膜、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红安县毛张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红安县毛张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置警示标志,委托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分析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及非甲烷总烃4.0mg/m³的标准要求。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分析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砂光粉尘废气排气筒及 UV 生产线粉尘废气排气筒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 UV 生产线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天然气导热油炉排气筒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的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监测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临路侧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降尘粉尘、废 PVC 膜、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胶桶、废机油、废导热油)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降尘粉尘、废 PVC 膜、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红安县毛张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红安县毛张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置警示标志,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贮存场所物联网由园区统一安排接入。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根据湖北亿森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在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并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按规范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完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转运及处置等措施,按相关管理要求及时转运,必要时增加危废转运频次。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按要求及时检查及更换设备设施耗材,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相关环保标识牌、环保档案及台帐记录。
- 3、按环评批复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责任制度,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详见签到表。

湖北亿森木业有限公司 木质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2年11月26日